

上海泛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泛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刘筱玲主持，会议应到监事三名，实到三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以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并通过了《2021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同意对外报出。

监事会在审阅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后，认为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符合相关规定，并能充分反映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意对外报出。

2、以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并通过了《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已达成设定的考核指标，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对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共计 3,749,805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 176 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董事会后续为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

划第三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暨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9）。

特此公告。

上海泛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0月28日